

「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總結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工作總結報告。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0 年 1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 億 8 千萬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600 萬元撥款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向九龍西區每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50 萬元，特別針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加強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需要的關注，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3. 為提升區內樓宇的保安設施，並預防高空擲物事件，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以推行本計劃，協助區內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社區贊助的基金，改善大廈保安設施，例如加裝鐵閘、天台門、警報系統及/或閉路電視系統等，並利用以上區議會額外撥款，委託一個機構負責推行本計劃(油尖旺區議會第 43/2010 號文件)。經招標後，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聘任「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計劃承辦商(以下簡稱“社區協作計劃承辦商”)。

工作匯報

4. 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去信邀請區內 133 個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參與本計劃。社區協作計劃承辦商亦在 2010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8 日舉辦了兩次簡介會，向出席的法團代表介紹本計劃的內容及申請須知，包括津貼款項、津貼用途和申請手續等。截至 2010 年 10 月 4 日截止日期，工作小組共收到超過 40 個法團遞交申請表。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完成審批法團的申請，並在同年 10 月底向獲批准資助的法團發出初步批准通知書。

5. 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社區協作計劃承辦商積極協助參與本計劃的法團利用社區贊助改善大廈保安設施，包括進行有關報價程序及監察工程的進度等。

計劃成果

6. 本計劃最終成功協助 43 個法團提升大廈保安設施，超過原先目標所定的 40 個法團，並已由社區贊助款項¹撥出港幣 831,330 元資助法團安裝大廈保安設施。社區贊助餘款港幣 68,670 元將計劃用作推廣大廈保安的宣傳工作。

¹ 一贊助機構捐助 90 萬元的社區贊助款項由民政處託管，得到贊助機構同意把捐款用於下列用途：(i)協助有需要的大廈加設合適的保安設施；(ii)資助有關大廈保安的宣傳事項；及(iii)在有關活動完成後，倘有餘款，則將用於油尖旺區議會或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認為合適的社區建設或社區發展計劃，或用作其他福利用途。

財務報告

7.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撥出港幣 336,000 元供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推行本計劃(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0 號文件)。本計劃的實際支出為港幣 335,057.80 元。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提呈 2011 年 4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請各議員備悉「安居油尖旺社區協作計劃」的工作總結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